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07.10.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30 條、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二、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女性勞工之工作安全、身心健康與工作權利

三、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
- (二)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 (三)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四、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五、職責分工

- (一)校長：
 -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簡稱為環安組)
 -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換、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三)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 1. 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參附件 1、3、4)。
 - 3. 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 4.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 5.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附件 1、3、4)。
 -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本計畫女性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 (五)人事室
 - 1. 提供適用對象名冊，予環安組。
 -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 (六)適用本計畫之校內女性工作者
 - 1. 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 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組，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六、計畫執行流程(圖一)

(一)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之育齡期、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組。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 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

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參考「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表(附件 3)、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 4)、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表(附件 5)」完成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附件 1)，並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2. 妊娠中至分娩後一年之女性工作者

(1)環安組依據人事室提供的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適用對象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 1)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 2)。

(2)參考「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表(附件 3)、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 4)、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表(附件 5)」，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三)分級管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者:無危害風險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向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記錄保存結案。

2. 第二級管理者:可能有危害風險

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記錄保存結案。

3. 第三級管理者:有危害風險

單位主管應依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四)面談及健康指導

1. 安排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工作者於臨場服務時進行面談，並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工作者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附件 6)，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2. 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除給予健康指導，服務醫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

(五)適性評估

1. 經服務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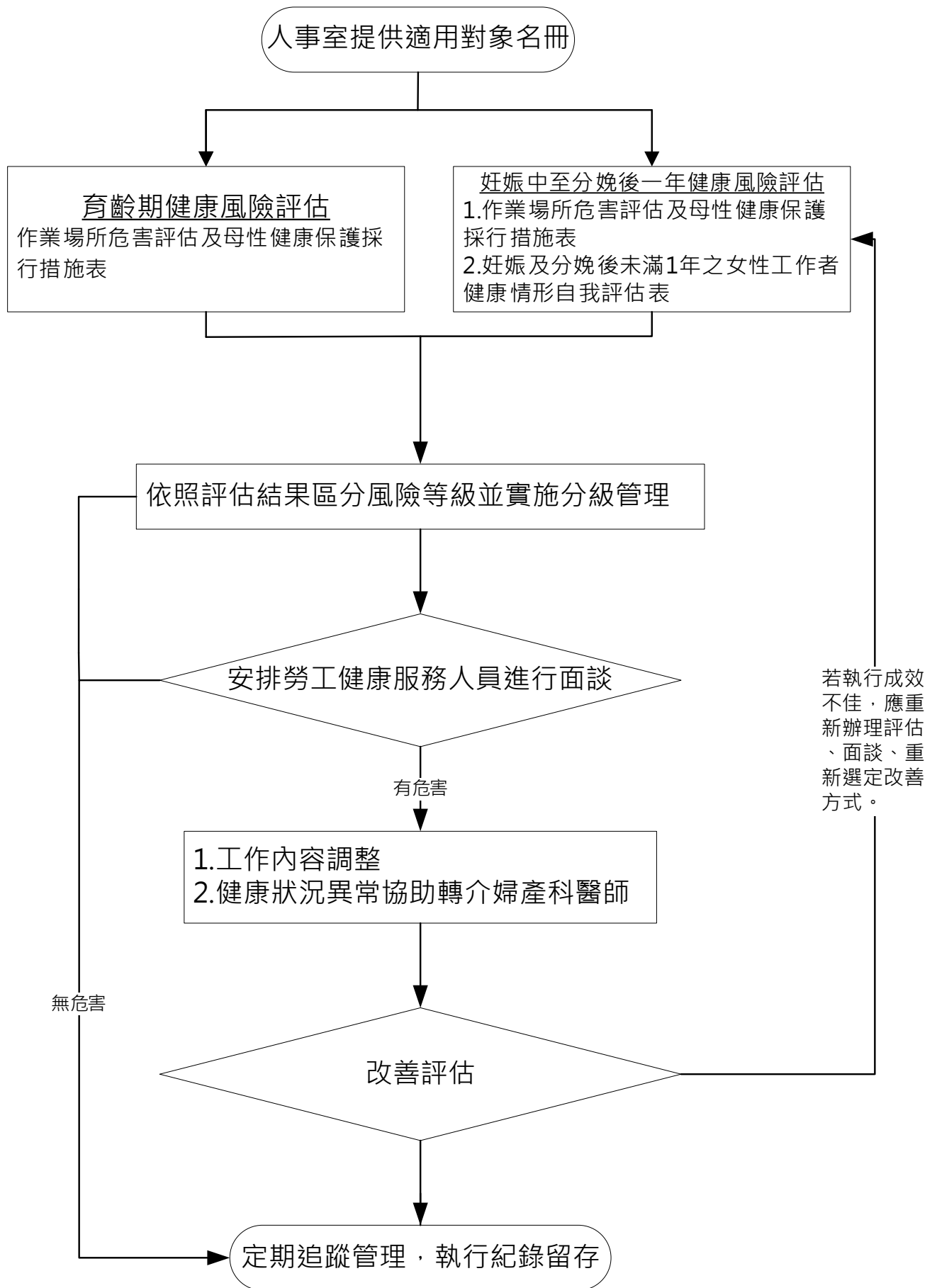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定期於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附件 7)，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者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二)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九、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附件 1

(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件3、4)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 ☐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六、自覺症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表

附件 3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可參閱附件5)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可參閱附件5)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3</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表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第1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毒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第1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1級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1級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生殖毒性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2級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第1級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 生殖毒性第2級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生殖毒性第1級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第1級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第1級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生殖毒性第1級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生殖毒性第1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

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工作者健康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cm)： 體重(kg)： BMI： 血壓(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_____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已於年月日與醫師面談，並以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地 ☐ 其他_____	
勞工簽名：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若評估結果為維持原工作，則不需主管簽名）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 7. 風險等級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分娩後未滿一年_____人 3. 分娩滿一年仍持續哺乳期女性勞工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_____人 (2) 尚未完成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為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_____ 4. 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